

## 合影台租赁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beijing20240117

甲方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: 鼎盛鑫源(天津办事处) 国际文化传媒中心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此次活动的各项工作,具体服务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	日期	单位	数量	合计	备注
合影台 室外	2024.1.17	米	14 米	1820 元	(合影台 3 层 14 米) 可承载 100 人
税			3%	54.6 元	要发票就加, 不要不加
共计				1874.6 元	(含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)
发票抬头	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				
税号	91110108786882526E				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(无线电元件九厂)[2-1]44 幢平房 C106-A 室				
电话	01064688223				
开户银行	建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				
银行帐户	1100 1029 4000 5300 9457				

## 合同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活动名称联想 CET 项目”此次活动的合影台租赁服务工作。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,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搭建时间: 202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搭建完成

搭建地点门牌号: 天津市东丽区联想(天津)智慧创新服务产业园 1 号楼 大堂

2. 合同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共计: 壹仟捌佰柒拾肆元陆角 (¥1874.6 元)

**注: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物料车的停车券**

3.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,甲方在签合同当日应付乙方本次合影台租赁服务费的定金,即人民币(大写)壹仟伍佰元整; (¥1500 元) 余款人民币(大写)叁佰柒拾肆元陆角; (¥374.6 元) 甲方在合影台搭建好后,一次性付清给乙方。

4. 乙方按甲方所提出的时间、地点准时到达并做好合影台搭建准备。甲方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与乙方专业人员进行合影台搭建前的沟通,并负责与场地负责人协调进场中需要提供的服务等。

5. 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合影台搭建服务工作。

6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出现争议,双方应持平等、互利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

仲裁机构要求仲裁。

支付宝收取号:



公司名称: 北京鼎盛鑫源国际文化传媒中心

开户银行: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

账号: 0203020103000031323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, 款项到帐之日起生效, 甲方要提前安排现场余款给乙方结算, (传真、影印件、电子版均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)。

甲 方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电 话: 13911502161

负责人: 王志勇

2024 年 1 月 8 日

乙 方: 北京鼎盛鑫源国际文化传媒中心

电 话: 13011008653

负责人: 阳阳

2024 年 1 月 8 日

